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彭惠明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8 年 2 月 2 日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彭惠明(編號：001215)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知被告人彭惠明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其後，中醫組亦於被告人每次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於其執業證明書上亦註明上述的執業條件。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3. 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被告人發出註冊中醫研訊通知書，通知書中列出被告人的二十二項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彭惠明 (註冊編號：001215)—

- (1) 於 2017 年 6 月 3 日及 14 日，為病人一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

- (2) 於 2017 年 6 月 3 日及 14 日，為病人一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內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 (3) 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為病人二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
- (4) 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為病人二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內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 (5) 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為病人三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條的規定；
- (6) 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為病人三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
- (7) 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為病人三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內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 (8) 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四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條的規定；
- (9) 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四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

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 條的規定；

- (10) 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四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內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 條的規定；
- (11) 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為病人五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 條的規定；
- (12) 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為病人五診治期間，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4)條的規定；
- (13) 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為病人五診治期間，沒有在處方予病人的藥物上列出其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 (14) 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為病人六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 條的規定；
- (15) 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為病人六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
- (16) 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為病人六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內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 (17) 於 2017 年 5 月 21 日，為病人七診治期間，處

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條的規定；

(18)於 2017 年 5 月 21 日，為病人七診治期間，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4)條的規定；

(19)於 2017 年 5 月 21 日，為病人七診治期間，沒有在處方予病人的藥物上列出其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20)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為病人八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條的規定；

(21)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為病人八診治期間，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4)條的規定；及

(22)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為病人八診治期間，沒有在處方予病人的藥物上列出其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彭惠明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4. 於紀律研訊開始時，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讀出上述的研訊事項後，被告人否認上述所有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於開案陳述中，向中醫組解釋支持上述二十二項紀律控罪的文件證據。在過程中，經中醫組查詢後，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同意撤回上述第(13)、(19)及(22)項控罪，原因是若控方能證明被告人並未向有關病人發出任何處方，則上述三項涉及處方中未有列出特定資料的控罪當不能成立。經中醫組確認，被告人同意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的申請，故中醫組決定將上述三項紀律控罪撤回。

6.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本案源於管委會紀律小組（下稱“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接獲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轉介有關被告人的投訴個案，當中涉及多名病人於使用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後出現懷疑副作用。衛生署為有關事件設立了一條電話熱線，總結所有查詢，當中 251 宗與被告人有關，其中 127 人報稱使用被告人處方的藥膏後，出現懷疑副作用。

7. 投訴個案(一) MC/3 涉及病人一。投訴人 A 女士為病人一的母親。A 女士於其投訴電郵中表示 2017 年 6 月 3 日首次帶病人一到被告人診所求醫，並獲處方 3 劑中藥、2 瓶藥膏及 1 瓶藥水。被告人即時向 A 女士示範塗抹藥膏及藥水的方法。A 女士回家後按被告人指示替病人一塗抹藥膏及藥水。首次用藥後大約 2 至 3 小時已有明顯好轉，A 女士已心知不妙，遂於翌日早上到被告人診所直接向他查詢其處方藥膏及藥水是否含有類固醇。被告人堅稱其處方藥膏及藥水均不含類固醇，還說藥膏及藥水可以塗抹在臉，連食用也沒有問題。當 A 女士的母親再向被告人查問能否停用藥膏及藥水而只服中藥時，被告人回應說藥膏及藥水是最有效用的，若只服用中藥效用不大。由於 A 女士對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及藥水存疑，故沒有按照其指示用藥，並每日減少塗抹藥膏及藥水的次數。A 女士發現女兒用藥後手臂、腰間及屁股均有皮膚發炎的傷口，故帶女兒到西醫求診。A 女士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從網上報章得知被告人的藥膏含有未標示西藥，包括「丙酸氫倍他索」(類固醇)及「咪康唑」(用作治療皮膚真菌感染的藥物)，該兩種西藥均不可處方予 6 歲以下兒童，而有關藥膏中所含的類固醇超標 600 倍。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病人一已完全停用有關藥膏及藥水，至今病人一腰間出現 2x2 厘米的皮膚變白。於 2017 年 6 月尾，病人一的濕疹出現大爆發的情況，經中醫及西醫診斷為使用過量類固醇的後遺症。A 女士並呈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 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處方箋，但當中並沒有顯示其處方的藥膏及藥水，以及顯示出病人一腰間皮膚變白的相片一張。

8. 投訴個案(二) MC/4 涉及病人二。投訴人 B 女士為病人二的母親。B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指出她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帶病人二去被告人診所求診，獲處方中藥材、藥膏及藥水。被告人聲稱其藥膏藥水是自家製造及全天然中藥成分，並保證無類固醇，還吩咐 B 女士替病人二塗於身體及面部，“塗得越密越快好”，還說“最好一日搽到 5-6 次會快痊癒”。B 女士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因得知被告人處方的藥膏含高濃度類固醇遂即時停用有關藥膏及藥水。然而，病人二停藥後皮膚反應很大，面部及全身出現紅疹及濃頭，並且非常痕癢。B 女士提交了由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向被告人求診期間所得的 16 張處方箋，但當中並沒有顯示其處方的藥膏及藥水。

9. 投訴個案(三) MC/5 涉及病人三。投訴人 C 女士為病人三的母親。C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指出她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帶病人三到被告人診所求診，並獲處方 1 瓶藥水及 2 瓶藥膏。被告人表示其處方藥膏藥水一定不含類固醇及自家調製。C 女士最終用了 3 瓶藥膏及 2 瓶半藥水。病人三停用被告人的藥物後右腳出現傷口。現時病人三需定時向西醫及中醫求診以跟進其濕疹及使用高濃度類固醇藥物的後遺症。C 女士提交了六張由被告人發出的處方箋，但當中並沒有顯示其處方的藥膏及藥水。

10. 投訴個案(四) MC/9 涉及病人四。投訴人 D 女士為病人四的母親。羅女士於其投訴信中指出她於 2016 年 11 月首次帶病人四到被告人診所求診，獲處方中藥材、藥水及藥膏。被告人指導 D 女士塗抹藥膏藥水的方法，並保證當中不含任何西藥成分。D 女士替病人四塗抹藥膏後皮膚情況有明顯改善，總計最少用了 5 樽藥膏。而 D 女士每次到被告人診所覆診均不厭其煩地問他其處方藥膏成分是否含類固醇或西藥，而被告人均稱沒有。被告人更稱「犯法嘅野我唔做嫁！」

11. 投訴個案(五) MC/10 涉及病人五。投訴人 E 女士為病人五的母親。E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指出她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帶同病人五到被告人診所求診。被告人為病人五處方了 1 瓶藥水、2 瓶藥膏及 5 劑湯包，並教導 E 女士替病人五塗抹藥膏的正確方法。被告人聲稱其藥膏跟藥水均是自己以中藥調製的，全身皆可使用。被告人強調其藥膏及藥水是全天然中藥成分，因此吃了也沒有問題，並保證用後不會有副作用，更加不含類固醇，比西醫處方的類固醇藥膏更安全，還著她可以安心使用。E 女士投訴被告人涉違反《守則》，向其病人處方含有第 I 部毒藥「丙酸氯倍他索」及「咪康唑」的藥膏，而被告人訛稱其處方藥膏為全天然中藥製造，亦涉違反《商品說明

條例》。此外，E 女士表示病人五的腳部於停藥後出現了白印。E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附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0 日之「現沽單」一張。

12. 投訴個案(六) MC/13 涉及病人六。投訴人 F 女士為病人六的母親。F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指出她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帶同病人六到被告人診所求醫，獲處方口服中藥 10 劑、聲稱不含類固醇的藥水一瓶、藥膏兩瓶及保健湯水 10 包。被告人即場向 F 女士示範如何使用藥膏及藥水，並吩咐臉部也要塗藥。F 女士指病人六停藥後其皮膚開始出紅疹，6 月底開始病人六全身皮膚均發紅、脫皮、痕癢難耐。病人六於服用 1.5 個月中藥及抗敏藥後其情況稍為受控制，但由於全身皮膚赤紅，故沒有看到皮膚有否變白或異樣。F 女士提交了被告人所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處方箋及其處方藥膏及藥水的照片一張，但當中並沒有顯示其處方的藥膏及藥水。

13. 投訴個案(七) MC/14 涉及病人七。投訴人 G 女士為病人七的母親。G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指出她於 2017 年 5 月 21 日帶同病人七向被告人求診，獲處方三包湯包、一瓶藥膏及一瓶藥水。被告人在病人七的臉、手及腳示範藥膏及藥水的使用方法。G 女士按照被告人的指示用藥，其後病人七的濕疹情況有輕微好轉，但停藥後大約一星期又復發，而且情況較前嚴重。同時，G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亦附上由被告人提供的「禁口紙」及「祛濕排毒湯」藥方一張。

14. 投訴個案(八) MC/15 涉及病人八。投訴人 H 女士為病人八的母親。H 女士於其投訴信中指出她於 2017 年 4 月中帶病人八向被告人求診。被告人處方了一瓶水狀的藥及兩小瓶紫色蓋的藥膏，說是用來塗在濕疹位置上，並處方 5 包排毒湯包。被告人向 H 女士保證其處方藥不含類固醇，因此可以放心使用，如吃了入口也不用怕的。H 女士回家後按被告人指示用藥後，起初病人八的皮膚表面沒有紅及痕癢。然而當持續用藥後，病人八的祖母替她塗藥的其銀戒指也變為黑。H 女士曾致電被告人查詢可否停藥，但獲告知要持續用藥直至皮膚滑為止。H 女士並指出被告人於兩次會診均沒有手寫任何處方給她，只是給了一張「禁口紙」及「祛濕排毒湯」藥方給她。

15. 就投訴個案(三) MC/5、投訴個案(四) MC/9、投訴個案(五) MC/10、投訴個案(六) MC/13、投訴個案(七) MC/14 及投訴個案(八) MC/15 中，各投訴人將案中涉及由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及藥水轉交管委會/衛生署。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從管委會/投訴人接收上述六個與投訴個案相關的藥膏及藥水後轉交給政府化驗所化驗。有關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及藥水的化驗結果總結如下。

個案編號	病人姓名	化驗項目	化驗結果
投訴個案(三) MC/5	病人三	紫色蓋小瓶藥膏	- 丙酸氯倍他索: 0.56mg/g - 咪康唑: 14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投訴個案(四) MC/9	病人四	1. 紫色蓋小瓶藥膏 2. 白色瓶藥水 3. 紫色蓋小瓶藥膏	- 丙酸氯倍他索: 0.47mg/g - 咪康唑: 12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 並無發現丙酸氯倍他索、咪康唑或克霉唑 - 丙酸氯倍他索: 0.26mg/g - 咪康唑: 7.3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投訴個案(五) MC/10	病人五	紫色蓋小瓶藥膏	- 丙酸氯倍他索: 0.31mg/g - 咪康唑: 7.6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投訴個案(六) MC/13	病人六	紫色蓋小瓶藥膏	- 丙酸氯倍他索: 0.25mg/g - 咪康唑: 6.8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投訴個案(七) MC/14	病人七	1. 紫色蓋小瓶藥膏 2. 紫色蓋小瓶藥膏 3. 白色大瓶藥水	- 丙酸氯倍他索: 0.06mg/g - 咪康唑: 1.6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 丙酸氯倍他索: 0.35mg/g - 咪康唑: 6.5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 並無發現丙酸氯倍他索、咪康唑或克霉唑
投訴個案(八) MC/15	病人八	紫色蓋小瓶藥膏	- 丙酸氯倍他索: 0.40mg/g - 咪康唑: 8.6mg/g - 並無發現克霉唑

16. 紀律小組先後就各個投訴個案致函被告人要求被告人向紀律小組提供其為病人診治期間的病歷紀錄副本、處方及其他相關醫療資料副本。應紀律小組要求，被告人就各投訴個案向紀律小組所提供的文件如下。

個案編號	病人姓名	被告人應紀律小組要求所提供之文件
投訴個案(一) MC/3	病人一	處方箋 x2
投訴個案(二) MC/4	病人二	處方箋 x9
投訴個案(三) MC/5	病人三	處方箋 x10
投訴個案(四) MC/9	病人四	處方箋 x5
投訴個案(五) MC/10	病人五	除由投訴人 E 女士所提供由被告人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所發出的「現沽單」一張，及被告人向紀律小組所提供的「健脾胃開胃安神補氣湯」及「祛濕排毒湯」的藥材清單外，被告人未有就紀律小組的要求提供任何其簽發予其病人的處方副本
投訴個案(六) MC/13	病人六	處方箋 x1
投訴個案(七) MC/14	病人七	除由被告人向紀律小組所提供的「祛濕排毒湯」的藥材清單外，被告人未有就紀律小組的要求提供任何其簽發予其病人的處方副本
投訴個案(八) MC/15	病人八	除由被告人向紀律小組所提供的「健脾胃開胃安神補氣湯」及「祛濕排毒湯」的藥材清單外，被告人未有就紀律小組的要求提供任何其簽發予其病人的處方副本

17. 然而，於被告人向紀律小組提供的文件中，發現有多項違反《守則》的事項，包括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內所含的所有中藥名稱及份量。而於投訴個案(五)MC/10、投訴個案(七) MC/14 及投訴個案(八)

MC/15，被告人更是沒有簽發任何處方予其病人。紀律小組先後就各個投訴個案致函被告人要求他就針對他的各項指控提交書面申述，但被告人於其申述中均指出他在短期間內不會就有關紀律小組的指控作任何書面申述。

18. 除以上中醫組法律代表所援引的書面證據外，中醫組法律代表亦傳召了六位證人，即各個個案有關病人的母親。上述六位證人於作供後，被告人只是對個別證人提出兩項問題，即她們有沒有帶有關兒童病人出席是次研訊及有沒有於使用藥膏前後為有關兒童病人拍攝相片，上述被告人提出的盤問，對本案的案情並無任何關聯，故以下只列出上述六位證人主問的口供。

19. 第一位證人 C 女士，即個案(三)，確認了其上述第 8 段內經作出法定聲明後的投訴信。(備註：C 女士提供作化驗的一瓶紫色蓋小瓶藥膏，為其直接交給衛生署，並非經由管委會轉交。)

20. 第二位證人 D 女士，即個案(四)，確認了其上述第 9 段內經作出法定聲明後的投訴信，再確認其將兩瓶紫色蓋小瓶藥膏及一瓶白色瓶藥水交予管委會用作化驗，亦確認上述藥物在交予管委會前沒有被任何人添加任何西藥物質。

21. 第三位證人 E 女士女士，即個案(五)，確認了其上述第 10 段內經作出法定聲明後的投訴信，再確認其將一瓶紫色蓋小瓶藥膏交予管委會用作化驗，亦確認上述藥物在交予管委會前沒有被任何人添加任何西藥物質。

22. 第四位證人 F 女士，即個案(六)，確認了其上述第 11 段內經作出法定聲明後的投訴信，再確認其將一瓶紫色蓋小瓶藥膏交予管委會用作化驗，亦確認上述藥物在交予管委會前沒有被任何人添加任何西藥物質。

23. 第五位證人 G 女士，即個案(七)，確認了其上述第 12 段內經作出法定聲明後的投訴信，再確認其將兩瓶紫色蓋小瓶藥膏及一瓶白色大瓶藥水交予管委會用作化驗，亦確認上述藥物在交予管委會前沒有被任何人添加任何西藥物質。

24. 第六位證人 H 女士，即個案(八)，確認了其上述第 13 段內經作出法定聲明後的投訴信，再確認其親人將一瓶紫色蓋小瓶藥膏交予管委會用作化驗，亦確認上述藥物在交予管委會前沒有被任何人添加任何西藥物質。

25. 於本案中，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提出，經衛生署證明，上述第 14 段於政府化驗所的報告中所列出與本案有關的兩種西藥成分，即丙酸氯倍他索及咪康唑，屬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附錄 10 的第 I 部毒藥。

被告人的案情及證供

26. 被告人並沒有提出任何中段陳詞，經中醫組解釋後，被告人選擇自己作供，並沒有傳召任何證人，被告人的供詞現簡錄如下：

- (i) 被告人向中醫組提交了三份文件，第一份是四季百草膏的使用說明書；第二份是选大夫抑菌乳膏的使用說明書；及第三份是由被告人所寫的中藥材名稱。被告人聲稱涉案的外用藥膏由其於內地購買的四季百草膏及选大夫抑菌乳膏混合其上述所寫的中藥材磨成的藥粉，自行調配而成。被告人亦聲稱其自 2012 年開始於內地接觸上述兩種藥膏，於 2016 年向售賣上述兩種藥膏的藥商取得上述呈交的使用證明書。被告人聲稱於處方上述自行製成的外用藥膏予病人後，其療效顯著。另外，被告人補充指，於 2016 年起有兒童病人因皮膚的問題而向其求診，當中病人的家長問及其上述的藥膏是否含類固醇的成分，被告人因此向有關的藥商查詢，回覆的答案是沒有類固醇的成分，所以被告人有信心地向有關病人的家長表示其所處方的藥膏不含類固醇的成分；
- (ii) 衛生署職員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到被告人的診所要求視察及檢取有關藥膏的樣本，被告人亦很合作，而衛生署的職員亦於稍後時間通知被告人上述藥膏含有類固醇的成分。其後，有很多病人致電被告人查詢其處方類固醇藥膏的問題，被告人為了證明其並非存心欺騙，於是同意回收其所發出的藥膏，以致每日要用港幣兩萬元回收藥膏。其後因為財政上有困難，所以停止回收有關藥膏，病人表現非常凶惡，被告人亦曾因此而需報警處理，最後因為無法賠償而將診所關閉；
- (iii) 被告人亦表示其從未對有關病人的母親聲稱其發出的藥膏可以食用或塗於眼部，只承認其曾提及若兒童病人塗抹藥膏後，藥膏碰到嘴唇是無害的。被告人亦承認其並未向部分病人發出任何處方，因為有關病人曾表示不需

處方。經中醫組查詢下，被告人承認其於事發時，並不知道處方外用藥膏是必須發出處方及須於處方上列出外用藥膏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被告人是因為上述的原因而沒有向病人發出處方。另外，於中醫組查詢下，被告人指出其不知上述兩種於內地購買的藥膏當中的成分，例如醋酸氯己定是否西藥，只知道有關藥物可用作皮膚作收水及有乾水的作用。被告人亦指出其不知道上述兩種藥膏是否已於香港註冊，亦不認識相關的法例規管；

- (iv) 被告人承認有時候因生意忙碌而忘記於處方上簽署；及
- (v) 最後，被告人指出其並未有聘用任何香港的藥廠替其混合上述兩種於內地購買的藥膏及其自行添加的中藥材，被告人聲稱所有藥膏由其自行配製。

結案陳詞

27. 於中醫組的邀請下，被告人只是向中醫組提出希望中醫組能從輕發落，讓其可以繼續行醫的求情。此外，中醫組的法律代表沒有任何結案陳詞。

中醫組的裁定

28. 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撤回上述三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面對的十九項紀律控罪，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向病人處方含有第 I 部毒藥的藥膏(控罪(5)、(8)、(11)、(14)、(17)及(20))，第二類是處方外用藥膏後，並未向有關的病人發出處方(控罪(12)、(18)及(21))，第三類是向有關病人發出處方的情況下，並未有簽署或並未有列出外用藥膏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控罪(1)、(2)、(3)、(4)、(6)、(7)、(9)、(10)、(15)及(16))。

29. 中醫組首先處理上述第二及三類的紀律控罪，根據有關病人母親的供詞，她們均表示被告人於治療病人五、病人七及病人八時，並未有於發出外用藥膏後向病人發出任何處方，被告人亦同意上述的情況，因為其不知道處方外用藥膏是必須發出處方的。於上述的情況及證據下，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12)、(18)及(21)項紀律控罪成立，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4(4)條的規定。有關第三類控罪，牽涉到被告人發出處方時，並未有列出其所處方的外用藥膏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同樣地，被告人亦同意其不知悉即使是處方外

用藥膏亦須要於處方中列出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接納及裁定被告人的第(2)、(4)、(7)、(10)及(16)項紀律控罪成立，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4(6)(c)及(d)條的規定。另外，被告人亦同意於其發出予病人一、病人二、病人三、病人四及病人六的處方中並沒有簽署，故中醫組亦裁定被告人第(1)、(3)、(6)、(9)及(15)項紀律控罪，沒有於處方中簽署，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4(6)(a)條的規定。

30. 至於有關第一類控罪，被告人發出予有關病人的外用藥膏被指含有西藥，即第 I 部毒藥的成分(當中包括類固醇)。被告人於作供時被問及是否同意控方所提出的證據顯示其所發出的藥膏，由病人的母親交給管委會/衛生署後，經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該等藥物含有上述兩種第 I 部毒藥，包括類固醇的成分。被告人並無否認，被告人只是提出其相信內地藥商向其供應的兩種藥膏應該不含西藥成分，但承認沒有驗證上述藥商的說法是他的疏忽。

31.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5(2)(a)及(b)條的規定：註冊中醫採用的治療方法，應依照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使用傳統的治療儀器或結合中醫藥學理論研製創新的治療儀器；及註冊中醫不可使用其他的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專業治療方法。註冊中醫如果處方及分發任何的藥物予病人，包括內用或外用的藥物，只可含有中藥的成分，不能含有西藥包括第 I 部毒藥或類固醇。無可置疑，於本案中的六位控方證人，即有關病人的母親 C 女士、D 女士、E 女士、F 女士、G 女士及 H 女士作出的證供是完全可信的，她們異口同聲指出病人使用了被告人所發出的藥膏後，病人的皮膚於短時間內出現好轉，一旦停用後，皮膚患處出現更嚴重的情況，而且發生事故後，已將有關藥膏交予管委會秘書處/衛生署，透過政府化驗所化驗，證實當中含有丙酸氯倍他索及咪康唑，即第 I 部毒藥的西藥成分，故中醫組裁定信納被告人所發出的有關的藥膏是含有西藥成分的。

32. 經被告人同意，其從來沒有對有關藥膏進行任何化驗或測試，並承認此乃其疏忽。中醫組亦留意到從被告人主動向中醫組提交有關其於內地購買的兩款藥膏的說明書中，即四季百草膏及迭大夫抑菌乳膏，當中顯示其作用是抑制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白色念珠菌等，而適用的範圍是抑菌等等。當中的主要成分亦有牽涉一些西藥成分，如醋酸氯己定，而且並無證據顯示上述兩個藥膏已於香港得到註冊為中成藥。基於以上原因，明顯地，被告人自行調製而發給病人的藥膏，即使依照被告人所提供的說明書，亦必然含有西藥成分，其後更經政府化驗所證實含有類固醇成分。基於上

述理由，中醫組裁定被告人干犯了上述第(5)、(8)、(11)、(14)、(17)及(20)項紀律控罪，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b)條的規定，發出含有西藥成分的藥膏治療病人。

33. 同時，中醫組亦考慮被告人是否於知情的情況下，發出含有西藥成分的藥膏予病人，而於這個問題上，中醫組作出了以下的觀察：

- (i) 根據被告人所述其發出了上述的藥膏予病人後，針對病人皮膚問題的療效顯著；
- (ii) 被告人於發出藥膏後，並未有於任何處方上列出處方了上述藥膏予病人，更遑論列出上述藥膏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於任何處方中；
- (iii) 被告人聲稱其因為不熟識《守則》，故以為無須將藥膏記錄於任何處方中；及
- (iv) 本案例中不只是牽涉一位病人，而是於相近時期內牽涉到六位就相同病徵求診的病人。

34. 中醫組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任何專業的中醫師都應該對其處方予病人的藥膏有相當的認識。如果用作治療濕疹等皮膚病的藥膏以純中藥而製，在不含西藥的情況下，病人皮膚的狀況不可能會於用藥後達到如此快及明顯的好轉。而且，每一位香港註冊的專業中醫師，均於獲得註冊時獲發上述的《守則》一本及被通知其必須遵守《守則》的規定，當中包括不應干犯本案牽涉的發出含有西藥成分藥膏的行為。故中醫組認為若事實正如被告人所述，其不熟識《守則》的規定及其處方的藥膏並不含有任何西藥成分的話，那麼病人的反應及療效是遠遠超過正常的範圍，故中醫組不接受被告人上述的解釋。中醫組經衡量所有證據後，認為被告人是於知情的情況下發出上述含有西藥成分的藥膏予病人。

被告人的求情

35. 經中醫組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後，被告人曾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就被告人的兩宗紀律個案舉行研訊，經研訊後裁定以下的指控成立：

「註冊中醫彭惠明（註冊編號：001215）—

- (1)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黃力行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 5(2)(b)條的規定；
- (2)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黃力行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
- (3)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黃力行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 (4)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張穎潼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 5(2)(b)條的規定；
- (5)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張穎潼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及
- (6)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張穎潼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彭惠明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及 98(3)條，就上述成立的指控(1)及(4)，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彭惠明的姓名，為期 6 個月，但從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計，暫停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彭惠明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彭惠明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或未

能遵守以上的條件規限，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彭惠明的姓名 6 個月。被告人同意上述的紀錄。

36.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求情及陳詞時，被告人提出了數封求情信及相片，各聯署人為被告人求情，並肯定其治療的成效。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37. 中醫組於以往相類似的案例中，已經重複強調有關《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b)條的規定的重要性，註冊中醫只可使用含有中藥成分的藥膏向病人治療，亦只可使用中醫的療法，而不能牽涉任何西醫的治療方法。除了《守則》的規定外，於刑事法例中，除了特定的人士例如註冊西醫外，任何人均不可發出第 I 部毒藥的西藥，若干犯了上述的情況即是干犯了刑事罪行，有機會被判處監禁。

38. 上述《守則》的規定，是一項註冊中醫必須遵守的規定，因為上述被管制的西藥，其處方及運用都必須經過註冊西醫及被認可人士的嚴格監管，因為上述的西藥會引致嚴重的副作用，即使是由註冊西醫處方第 I 部毒藥，包括類固醇的外用藥膏時，都必須首先徵求病人的同意，再解釋其藥性及副作用，然後才可處方，而病人使用這類藥物時，註冊西醫亦要嚴格監察病人的情況。故非註冊西醫人士包括註冊中醫，於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處方上述西藥。更嚴重的是如果註冊中醫處方這類藥物予兒童，尤其具有嚴重副作用的藥物時，若沒有清楚解釋其發出的藥膏含有上述成分及會引致副作用的話，病人可能於不知情的情況下過量使用，因而引致更嚴重的副作用，所以中醫組重複及嚴厲地提醒註冊中醫上述《守則》的規定是必須要遵守的。

39. 於本案例中，被告人重複地向不同的兒童病人處方上述含有兩種第 I 部毒藥的外用藥膏，其亦沒有向病人的母親解釋藥物的成分，更沒有提出使用時須要特別小心，及觀察有關副作用，亦沒有嚴格地監察病人使用後的反應。經中醫組考慮後指出不接受被告人是於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上述含西藥成分的藥膏，中醫組已經裁定被告人於知情下發出上述的藥膏，而有心向病人隱瞞這個案情，是於所有中醫組處理過有關運用西藥的案件中最為嚴重的一個事故。

40. 因為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是濫用了六名病人母親 C 女士、D 女士、E 女士、F 女士、G 女士及 H 女士對其的信任，而且於本案例中，實際上根據病人母親於宣誓下的供詞，有關藥膏都對

各兒童病人有實際的副作用及令其受到長期損傷，所以本案是因為被告人違反了《守則》而引致多名兒童病人受到創傷，案情是非常嚴重的。

41. 於本案中，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所提出的所謂求情理由並不成立，被告人面對 19 項紀律控罪並全部否認，其所提出的證供對上述三類控罪，亦不能構成任何答辯理由，故中醫組認為被告人並無任何悔意，亦不認識自己所干犯的紀律行為及對病人所造成的損害有深刻的反省。

42. 因為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認為針對被告人有關處發西藥的紀律控罪，即控罪(5)、(8)、(11)、(14)、(17)及(20)，最適合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彭惠明的姓名，為期 24 個月，在 24 個月屆滿後將被告人的姓名恢復於註冊中醫名冊內，生效日期於此命令自憲報刊登時開始生效，中醫組會盡快在憲報刊登此命令。

43. 而有關第二類控罪，即控罪(12)、(18)及(21)，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是妄顧了《守則》的要求，沒有病人發出任何處方。另外，第三類控罪，即控罪(1)、(2)、(3)、(4)、(6)、(7)、(9)、(10)、(15)及(16)，被告人於有發出處方的情況下，並未列出上述處發藥膏所含中藥材的名稱及份量。相對於第一類控罪，第二及第三類控罪較為輕微。於本案中，中醫組已經對被告人作出了除名 24 個月的決定，所以針對上述第二及第三類控罪，中醫組認為譴責被告人是最適當的懲處。

44.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5.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盡快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上載管委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謝慶綿中醫師
2018 年 2 月 22 日